

# 武汉科技大学

武科大教发〔2022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武汉科技大学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科技大学

2022年5月19日

#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，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## 第二章 师德修养

**第二条** 教师必须爱国守法、遵规守纪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**第三条** 教师必须坚持立德树人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为人师表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加强课程思政建设，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，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必须爱岗敬业，潜心教书育人。工作认真负责，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，积极参与教学研究，进行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

和教学方法等改革，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；刻苦钻研，严谨治学，开拓创新，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理论、知识和技能，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注重实践，不断提高学术水平。

**第五条** 教师必须关心爱护学生。全面推行素质教育，落实“三全育人”理念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关心和教育学生，平等公正对待学生，严格要求和管理学生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**第六条** 教师必须服务社会，勇担社会责任。教师应努力成为优秀文化的传播者，普及科学知识，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承担社会义务，为社会提供专业服务。

### **第三章 任课资格**

**第七条** 授课教师应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方可承担本科教学任务。新入职教师任课条件按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相关制度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因教学工作需要，需聘请校外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，应经学院（部）批准、报人事处备案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。

### **第四章 理论课程教学**

#### **第九条 课前准备**

（一）备课是教师实施教学的重要环节。开课前，教师应认真

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已有的知识结构，研究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、作用和任务，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、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。

（二）教师备课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科学合理安排教学内容，详细编写教案，精心制作课件。教师应在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的基础上，根据学科发展和实际运用需要，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。

（三）全校公共基础课教学要坚持集体备课制度，统一要求。对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师的教学方法、教学问题等进行讨论，集思广益，取长补短，提高备课质量。

（四）教师开课前应认真填写课程教学进程安排表，明确课程教学进度、作业布置、辅导答疑、考核方式等具体安排。

（五）教师课前应准备好教学所需的多媒体软件、教学模型、挂图、教具、演示实验等教学材料与设备。课前到上课教室或实验室，熟悉各种教学设备的使用方法。自带设备的需对设备情况提前进行测试。

## **第十条 课堂教学**

（一）课堂讲授是教学过程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。教师讲课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，按照课程教学进程组织教学，做到概念准确，条理清晰，论证严密，逻辑性强。讲课要突出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，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、新进展。在传授知

识的同时，加强学生能力特别是创造性思维的培养，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。

（二）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教师可根据需要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，评价本学科领域各学术流派的观点，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。鼓励教师将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中，正确引导学生吸取本学科的最新成果，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。

（三）课堂讲授要讲究教学方法，积极引进现代化教学手段。提倡采用启发式、讨论式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和翻转课堂等方式教学，加强课堂互动，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提高教学效果。教师应重视讲课效果信息的反馈，对教学方法和手段及时进行调整，做到教学相长、协调一致。

（四）教师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，举止文明。教学过程中应讲普通话，用规范字，做到语言文字规范化。

（五）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。按时上下课；课堂上不做、不说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事；不接听或拨打手机；不得擅自增减学时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；因公、因病或有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的，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，所缺课时应及时补上；不得擅自请人代课。

（六）教师在课程开始时，要言明纪律要求，向学生详细介绍课程的性质、与先修课程的关系，以及作业、实验、测验、期末考试等在课程考核中所占的比重，公布答疑的时间与形式。上课时

关注并检查学生出勤情况，维护课堂纪律。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三次，可取消其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。

（七）若出现停电、设备故障等情况，教师应灵活调整教学方式，完成课堂教学任务，不得擅自停课。

### **第十一条 习题课**

习题课是课堂教学的一种形式。教师应配合课程要求，精选出数量适宜、难易适度且具有综合性、典型性、启发性的习题，讲练结合，达到举一反三、触类旁通的效果。

### **第十二条 课堂讨论**

课堂讨论是在教师主持下，学生间或师生间共同进行讨论、辩论的教学形式。教师要结合课程实际，拟定具有针对性、启发性、难易适度且有讨论价值的问题。课堂讨论中，教师应注重形成性评价，启迪学生的思维，活跃学生的思想，鼓励学生有创造性的发言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，并做好总结和评价。

### **第十三条 辅导答疑**

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。任课教师或助教应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习中存在的问题，做好辅导答疑工作。辅导可采取集体辅导或分散指导的方式进行，也可采用网络课堂等形式。

### **第十四条 作业**

（一）作业是考察学生理解掌握教学内容，加强思维训练，提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。教师应依据课程的性质与特

点布置相应的课外阅读材料和份量适当的作业。

（二）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、仔细，确保质量。批改量不得少于学生人数的 1/3。全校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作业原则上要全部批改。教师或助教必须进行作业批改登记，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，应做好集中讲评，对抄袭他人作业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。

（三）学生作业的完成情况，应作为学生所修课程平时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，并按一定比例计入平时成绩。

### **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**

（一）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，是评价学生掌握所学知识、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，也是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主要方法。

（二）课程考核由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。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形成性评价，注重过程考核。过程考核成绩应占总评成绩的 20%-70%（具体比例由课程组或主讲教师确定）。同一门课程的不同教学班成绩构成比例应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课程考核方式、考试命题、考试纪律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武科大教〔2017〕59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教师应严格遵守。

（四）监考是教师的职责和义务。教师要服从学校、开课单位的考试安排。在监考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监考人员工作职责执行。

### **第十六条 试卷评阅与成绩管理**

（一）全校性公共课、学科基础课考试由开课单位组织集体评卷，采取流水作业法，分工负责制。专业课的评卷由任课教师负责，有条件的可以组建阅卷小组。

（二）教师要严格参照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评阅试卷。试卷评阅一律用红笔，在每个大题题首以正分方式计分，大题中每个小题按参考答案得分点评分（可正分或负分标记）。计分错误并修改的地方，阅卷教师应签名。

（三）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（补考课程三天内）完成试卷批阅、成绩录入、提交等事宜。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绩的教师，应视情况作相应处理。

（四）课程主讲教师要结合本教学班考试情况，对学生学习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综合分析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### **第十七条 网络在线课程**

教师应积极开发与制作优质在线课程，改进课堂教学模式。网络在线课程的建设、运行、管理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武科大教发〔2022〕14号）执行。

### **第十八条 课程教学档案**

（一）所有课程都应建立教学档案。课程教学档案包含课程档案和试卷档案，存档期限至少为学生毕业后满五年。

（二）课程档案应包含教学大纲、课程教学进程安排、课程考



核试题送审单、试题（A、B卷）、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、试卷分析表等材料，其中教学大纲由学院统一装订成合订本存放。课程档案由开课学院集中保存。

（三）试卷档案应按教学班建立，包含考场情况登记表、课程成绩单、平时成绩登记表和试卷答题册。

（四）网络课程的档案应有学生网上学习与考核记录、课程成绩单，如有其他能反应学生学习情况的材料也可放入档案。

（五）鉴于课程特殊性，艺术与设计学院课程档案归档按提交给本科生院备案的方案执行。

## 第五章 实践教学

**第十九条** 实践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、启发学生思维、巩固所学理论、训练学生科学研究技能、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创造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教师必须积极承担实践教学任务（实验教学、实习教学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）。

### （一）实验教学

教师应按照实验课程制定实验教学大纲，选用实验教材，编写实验指导书；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实验教学，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及内容；应按要求及时制定实验教学进程表；应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，指导学生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实验，解答学生在实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检查、验收学生的实验结果，认真批改

实验报告，评定实验成绩；应按要求完成实验日志的记录和实验课程档案的归档。

## （二）实习教学

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，积极参与实习计划的制定；联系实习单位，办理实习相关手续，做好学生的实习动员、安全教育等各项准备工作；深入现场指导学生，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；指导学生做好实习过程记录、撰写实习报告，完成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，做好实习档案材料的归档。

## （三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指导教师必须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武科大教〔2017〕60号）的规定，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，确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，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。指导学生撰写综述、翻译外文和开题报告，组织学生开展调研、调查、实验、设计等各项工作。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，按规定做好指导答疑工作，原则上应每周指导答疑1次以上，并采取多种方式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。指导教师应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基本规范》（武科大教〔2012〕9号）的要求，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及时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撰写进度和质量，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对学生工作态度、能力水平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评定（写出评语、给出成绩），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相关材料进行归档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武科大教〔2002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范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---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2年5月19日印发

---